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7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提供担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一互联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科创贷”，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公司和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张宇豪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及相关方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具体情况签订担保协议。

3、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立昂技术	大一互联	10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1.71%	0	1,000	0.80%	否

上表最近一期指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97360002M

3、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宇豪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 11 号 4504 室 4505 室

7、营业范围：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一互联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074,656.91	220,650,205.72
负债总额	69,039,598.77	92,038,063.67
净资产	117,035,058.14	128,612,142.0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63,716.41	69,717,020.86
利润总额	-17,349,558.95	15,705,761.60
净利润	-18,157,766.63	11,577,083.91

10、大一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拟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科创贷”，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公司和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张宇豪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及相关方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5,411.0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835.0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1%。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科创贷”，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公司及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张宇豪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及相关方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